

臺北市立南港高中 113 學年度高三「重修課程」實施計畫

1140502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。
- (二)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(補)修學分實施要點。
- (三)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給予學期成績不及格同學加強及補救的機會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高一、高二學年成績不及格學生。

四、開班類別、重修時數及費用：

自學輔導班：報名人數未達 15 人為原則，每學分授課 3 節課，每生每學分收費 240 元。

重修專班：報名人數達 15 人以上，每學分授課 6 節課，每生每學分收費 240 元。

****成班確認以繳費名單為主。**

五、授課時間：自 6 月 4 日(三)(高三畢業後)開始上課。

六、授課師資及教材：由本校教師擔任授課教師。所需教材包含**原課本或由授課教師依**重修內容編印教材，請詳見公告。

七、報名及收費：

(一)報名、收費：請於期限內完成以下 4 步驟

1、填寫重修自學意願：

5/17(六)上午 8:00~5/19(一)中午 12:00 止至**高中第二代校務行政系統**【填寫重修自學意願】。

2、教務處審核：5/19(一) 中午 12:00~14:00

3、列印【學生列印重修自學報名單】：

5/19(一)下午 14:00 後，進入**系統**完成【重修學生線上選課】並自行列印【學生列印重修自學報名單】，務必請家長簽章。

4、繳費(地點：總務處出納組)：

5/21(三)~5/22(四)08:30-11:30 兩日，持【學生列印重修自學報名單】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。逾時不受理，請及早作業。

(二)退費：

1、退費申請須於上課 2 個工作日 12:00 前(如遇假日則往前一週推算)，依以下說明完成。

例：課程 A 於 6/6(五)第一堂上課，則 6/4(三)中午 12:00 前為最晚申請退費期限。

課程 B 於 6/7(六)第一堂上課，則 6/5(四)中午 12:00 前為最晚申請退費期限。

課程 C 於 6/16(一)第一堂上課，則 6/12(四)中午 12:00 前為最晚申請退費期限。

2、申請單填寫完畢後於期限內繳回教務處，並需上網填寫表單

(<https://reurl.cc/NYxMrx>)，並上傳此單及帳戶存簿封面。

(未填寫完整，不予受理且無法退費)



八、重修選課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時，請同學詳加考慮，報名且繳交費用後，若無特殊原因及家長證明，**不予退選(費)**。

(二)缺課時數(含事、病、公假及曠課)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重修成績考查，成績以零分登記。

(三)重修評量後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分，原學期不及格者，以及**及格分數**登錄；重修評量後成績不及格者，為原學期成績、補考成績、重修成績三者擇優登錄。

(四)參加重修課程期間學生如違反校規，視情節輕重得取消重修資格。

九、本實施計畫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。